
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乌鲁木齐市 财 政 局

乌人社办[2015]128 号

关于调整乌鲁木齐市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5]71号）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〈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〉、〈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[2015]7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自2015年10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现行工伤保险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

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1）对行业的划分，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，由低到高，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（见附件）。我市现行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三类的停止执行。

一、关于行业差别基准费率及档次标准

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。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我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，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.2%、0.4%、0.7%、0.9%、1.1%、1.3%、1.6%、1.9%。

二、关于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

我市工伤保险费率实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。行业基准费率，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，按高风险的行业，确定其所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。浮动费率依据其前一年工伤保险费使用、工伤发生率、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，每年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。浮动费率办法另行制定。

劳务派遣企业行业基准率的确定，应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，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，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基准费率。劳务派遣企业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发生变化后，可在每年年末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相应资料后，予以变更。

附件：《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》
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2015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市社会保险管理局。
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